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2 次(第 816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2 月 25 日下午 2 時

貳、確認第 815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4 年 1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檢陳 113 年董事會及其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特提出報告。

三、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114 年 2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特提出報告。

四、陳報 114 年度本公司資訊系統處新增「台電資料庫發展圖像研究案(114-115)」及再生能源處新增「台灣北東地區地熱鑽井探勘第一期」等 2 項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五、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擬購置苗栗縣通霄鎮通平段 1526、1527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及同段 1528 地號內部分國有土地(面積合計 18,802.21 平方公尺，約 5,687.67 坪)，作為通灣開閉所及連接站用地，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六、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避險交易 113 年 12 月份、114 年 1 月份考評報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七、114 年 2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17 員如附名單，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八、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肆、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無)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擬修正本公司「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

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作業程序」，請審議案。

說明：依據經濟部 113 年 4 月 10 日修正「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配合修正本公司「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作業程序」。因屬公司重要章則修正，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陳報董事會核定，並另陳報經濟部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備查。

業務討論案 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大潭風場#3 號風力機組因配合台灣中油公司三接配氣站工程及後續運維安全須辦理拆除，擬自 113 年 8 月 26 日除役，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2 月 7 日電再生字第 1148005098 號函及 114 年 2 月 13 日補充資料說明：

(一)台灣中油因其三接配氣站及相關工程緊臨本公司大潭風場 #3 風力機組(廠牌型號為 GE1.5se，單機裝置容量 1,500kW)，耽心日後配氣站營運如受該風機意外事故波及，將影響大潭電廠之供氣安全及供電穩定度，故於 108 年 10 月 8 日「中油三接及台電大潭計畫工程協調會」第 4 次會議中，請本公司配合拆除風機，並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向經濟部提出提前拆除該風機之說帖備查，復於 109 年 9 月 4 日同意補償本公司風機提前除役之發電淨利損失。

(二)台灣中油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正式通知本公司拆除期程，本公司配合其要求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停機，113 年 9 月 8 日拆除完成。台灣中油將依協議繳納本案發電淨利損失費用 3,397,077 元(含稅)，並預計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繳款作業。

(三)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三、主計、

採購與庶務21.之規定，「整個主要生產設備之拆除或停止運轉」須陳報董事會核定後陳報經濟部備查；另，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0條之規定，「整個設備未達原計畫之壽年而須拆除時」應陳報審計機關審核。

大潭風場#3風力機組自94年6月30日運轉至113年8月26日停機拆除已逾19年，因部分設備未達原計畫壽年20年，應依前揭規定辦理。惟本案因非整個風場除役，報廢程序疏漏未依規定事先陳報董事會，於辦理電業執照換發作業時發現程序有瑕疵，爰辦理補報。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大潭風場#3號風力機組資產明細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報部備查，並報審計機關審核。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5 時 25 分)